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到表

主席：張總務長弘志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文書組：

一、本校最近六個月公文處理時效及電子收發文績效統計如下表：

| 日期     | 收文件數 | 存查日數 | 電子收文 |        | 發文件數 | 發文日數 | 電子發文 |        |
|--------|------|------|------|--------|------|------|------|--------|
|        |      |      | 件數   | 百分比    |      |      | 件數   | 百分比    |
| 103/11 | 989  | 3.04 | 951  | 96.16% | 169  | 3.28 | 93   | 87.74% |
| 103/12 | 1017 | 3.00 | 979  | 96.26% | 170  | 3.32 | 121  | 91.67% |
| 104/1  | 888  | 2.81 | 850  | 95.72% | 129  | 2.86 | 55   | 79.71% |
| 104/2  | 808  | 3.13 | 616  | 76.24% | 98   | 2.99 | 88   | 97.78% |
| 104/3  | 1185 | 2.83 | 1136 | 95.86% | 273  | 3.35 | 183  | 94.33% |
| 104/4  | 1149 | 2.96 | 1116 | 97.13% | 332  | 2.89 | 256  | 95.52% |
| 平均     | 1006 | 2.96 | 941  | 92.90% | 195  | 3.12 | 133  | 91.13% |

註：電子發文比率＝電子發文件數/發文件數－（密件＋實體附件＋校內公文）

二、統計本校最近六個月（103年11月-104年4月）公文實施線上簽核比率達84.11%，高於行政院頒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105年總體目標衡量值（45%）。前揭方案另一項目標為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應達40%，本校因受限於會議室設備及其他因素，辦理情形與其規範未盡相符，為達成目標，會議作業仍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辦理會議時，儘量以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為原則，得以電子郵件傳遞或提供電子檔下載等方式替代。
- 2、會議與會人員宜儘量避免將會議資料電子檔列印紙本，可自備電腦設備或使用會場提供之設備顯示會議資料，以期逐步降低紙張用量。
- 三、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439 號函，訂頒「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自即日起生效，相關規定公告於本校電子公佈欄，敬請參閱並配合辦理。
- 四、本校公文管理系統，計劃增加併會功能，擴充完成後預期可節省會辦流程時間，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事務組：

- 一、總務處年度經費執行狀況（如附表）。
- 二、資本門請購不論金額大小皆需經請購程序核准後再購買；教育部訂定資本門執行達成率「5 月 31 日前 60%、6 月 30 日前 70%、9 月 30 日前 90%」，經 5 月 6 日統計本校執行率 25.68%，目前執行成效偏低請各單位配合盡速提出請購。

出納組：

- 一、因應政府無紙化規定，5 月份的報稅月，不再發送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倘同仁需要列舉報稅，可告知出納組列印發給。
- 二、配合教育部總務司 6 月 5 日業務檢查，目前正依規定資料彙整。

營繕組：

- 一、圖書館四樓輕鋼架天花板及照明燈具整修，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工，12 月 19 日驗收合格，並已結算付款。
- 二、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增設氣冷式箱型冷氣及附屬設備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完工，12 月 24 日驗收合格，並已結算付款。
- 三、擴大校地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完工，12 月 30 日驗收合

格，並已結算付款。

- 四、行政教學大樓屋頂整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1 日完工，1 月 27 日驗收合格，已結算付款及結案。
- 五、教育部補助 103 年度急需資本門經費，已執行完成，並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將成果報告函報教育部，並於同年 2 月 5 日經該部同意轉辦核結。
- 六、有關 3 月初實驗大樓因匯流排故障，致無法送電部份，雖已搶修完成，惟因該設施已老舊，為免爾後再次發生時無法因應，將先行編列經費佈線，並俟實際狀況更換線路。
- 七、本校校區內機車停車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本（104）年 4 月 15 日上與陳信幃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議價作業完成，目前正設計中。
- 八、圖書資訊館中央空調主機等設備汰舊換新及體育館球場增設送風系統，已設計完成，正簽辦招標中。
- 九、體育館二樓舞台整修、400 米田徑場 PU 跑道突起、龜裂修補及線漆脫落維修工作，已於 5 月 4 日全部整修完成，並申報完工。
- 十、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5 月 5 日辦理第 1 次委託設計監造案時，因無建築師投標而流標，已排定在 5 月 20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
- 十一、有關學生餐廳遷移至教學大樓 1 樓，將俟學務處提出實際需求後辦理後續整修及變更用途作業。
- 十二、食科系計畫需配合辦理工程，俟計畫、經費確定及相關程序完成後，將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 十三、校園排水溝、截水溝及屋頂落水頭清潔疏濬，已於 3 月份委託廠商辦理完成。
- 十四、為配合行政院「全民節電行動」未來 4 年每年節電 1% 目標，請各同仁能養成不使用辦公室內設備時，隨時關閉習慣，如電腦不使用時予以關機，辦公室無人時關閉電燈，另使用冷氣機時，氣溫未超過攝

氏 26° C 時，不要開啟冷氣，人員離開辦公室時，冷氣應予以關閉。

保管組：

- 一、104 年 2 月整理報廢品總計 828 件，報廢庫房目前尚有空間，各單位同仁如需報廢者，請提出申請。
- 二、104 年財產盤點持續進行中，請各單位配合先行自盤，以節省盤點時間，落實財產保管之責。
- 三、104 年第一次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訪查除趙惠玉老師產假外，餘均訪查完畢。
- 四、教育部訂於 104 年 6 月 5 日蒞校檢核財產管理情形，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財產保管人確實查對財產數量，並注意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財產標籤如有未粘貼或舊標籤模糊、脫落情形，請向本組申請補印標籤。
  - (二)財產請勿隨意攜出，如有存置校外之財產，請儘速帶回校內，倘有攜出必要者，請依規定填單報備。
  - (三)保管之財產、物品，如有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相關規定程序予以報廢。

環安組：

一、職安業務工作報告：

- (一)每月 10 號定期上網申報「校園災害統計月報表」，統計之工作天數及時數、校園內（含實驗場所）災傷害事故。本校校園及實驗場所 1-4 月無傷害事故。
- (二)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檢核，相關系所每週、每月依規定實施一般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三)每年四月與十月上網申報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

二、環境安全業務工作報告：

- (一)本季本校飲水機水質檢測，計檢測 15 處飲用水設備，大腸桿菌值為正常值) 已至各飲水機更新飲水機水質檢測報告。
- (二)每週三派工讀生至各樓層回收資源物品，並定期請回收商至校回收資源物品。
- (三)每月 5 日前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網站上網申報本校事業廢棄物(申報廢液產出量及暫存量)。
- (四)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建立完善管理系統及自我檢查機制，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到校進行實地訪視，教育部並於 104 年 2 月發文本校針對環境、能資源、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 管理之績效提出建議及改進事項，已會辦各相關單位進行建議事項做改善。
- (五)辦理實驗室廢棄物(廢液)清除工作，103 年至目前產出廢液量計 64 桶，實驗室 廢藥瓶計 13.3 公斤，有關檢測費、清除費、處理費均由產出廢液系所平均分攤， 先前成大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做焚化系統設備維護故暫停進廠，目前接洽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定 104 年 6 月 15 日或 16 日至校清理廢液。
- (六) 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定檢三家估價，將簽核做本校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定檢，及訂定本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

三、2015 年地球環境季活動(如附件)。

報告事項回應：

養殖系古主任提：

- 一、電子化會議本校有何相對應措施？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字體不一，請予統整。
- 三、計畫款已奉核定撥付，後續工程請儘速作業。
- 四、教育部蒞校檢核財產乙案，請直接通告全體教師。

主席回應：

- 一、調查、依代表需求提供紙本資料，其他則響應四省方案辦理。

- 二、會議資料統一字體。
- 三、技職再造之工程儘速推動以趕上進度。
- 四、財產檢核乙事請通告全校教師。

#### 肆、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擬訂本校總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略以：「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上開條文中教師及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並無明確規定。
- 二、為實務上需要，並兼顧會議效率及成員代表性，擬訂本會議每學年教師及學生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派）1位，共3位，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派）2位。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檢討本會議組成之必要性，評估後提相關會議討論是否於組織規程中修正刪除。

#### 伍、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古主任鎮鈞

案由：幾點建議如下，請卓辦。

- 一、新增校地雜草已蔓生，應整理(打草)。
- 二、持續植樹綠化。
- 三、中軸兩旁的大型平臺佔據校園廣場頗大區域，又屬阻隔式設計，應思考予以鏟平、保留樹木，增加如散步、休憩、水池等規劃；請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主席裁示：

- 一、新增校地規劃種植風茹草與仙人掌，割草等維護已有評估，下半年約需 9 萬元，尚待申請撥用。
- 二、請事務組配合台大贈樹活動規劃植樹作業。
- 三、平臺規劃事宜請事務、營繕組評估辦理。

陸、散會：是日上午 10 時 45 分。